#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、会议召开情况
  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1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年1月20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 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 9:15 至 2021年1月2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锂电大楼五楼大会 议室。
 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。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张华农先生。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 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计 10 人,共计代表股份 160,325,996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.5504%。其中: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 4 人,代表股份 159,404,097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.3115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921,899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2389%。
- 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7人,代表股份1,203,749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3120%。
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6年修订)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权出席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如下: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0,318,9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196,7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5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15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0,318,9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,196,7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85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1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

